

《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第IV部的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第IV部的標題而代以——
"第IV部
紡織商的登記"。

3. 加入第V部的標題

在第6條之前加入——
"第V部

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適用範圍與豁免"。

4. 申請及豁免

第6(1)(a)條現予修訂,在"物品"之後加入",但第6DF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5.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第6A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本條例第6C(1)條不"之前加入"除非第6DF條另有規定,";

(b) 在第(3)款中,在"本條例第6D(1)條不"之前加入"除非第6DF條另有規定,"。

6. 加入第VI部

在第6D條之後加入——
"第VI部

對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等的管制

6DA. 第VI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經加工鑽石"(rough diamonds)指未經任何工序或只經簡單鋸開、切割或粗磨、並屬由關長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單(協調制度)》中7102的標題下第7102 1000、7102 2100及7102 3100號的鑽石;

"金伯利進程"(Kimberley Process)指有關參與者在其中達成一項關於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的國際會議;

"指明國家或地方"(specified country or place)指當其時在附表7指明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方——

(a) 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或

(b)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而從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

"計劃"(Scheme)指於2002年11月5日在瑞士因特拉肯舉行的金伯利進程會議上採納的以名為"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的文件的形式呈獻的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 (registered rough diamond trader) 指已根據第 6DD 條登記的人；
"鑽石" (diamond) 指一種天然礦物，主要由等軸晶系的純結晶碳組成，硬度為莫氏硬度標（刻）第 10 級，比重約為 3.52，而折射率為 2.42。

6DB. 未經加工鑽石的商人須登記

(1) 任何人除非是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否則不得經營輸入、輸出、買賣或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6DC.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冊

(1) 署長須備存一份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冊。

(2) 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並須載有根據第 6DD 條登記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署長認為適當的關於該等人士的其他詳情。

6DD. 登記

(1) 凡有人按照第 (2) 款向署長提出申請並繳付訂明費用，署長須藉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根據第 6DC 條備存的登記冊而將該人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

(2) 向署長提出的申請須按署長所決定的方式及格式提出，並須附有署長所決定的資料。

(3) 署長須編配一個登記編號予每名根據第 (1) 款登記的人，並須將該登記編號告知該人。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登記的有效期為 2 年。

6DE. 只可與指定國家或地方進行 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1) 任何人均不得以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DF. 不得干擾作為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 貨物的未經加工鑽石

(1) 除非第 (3) 款所指明的規定已就過境的未經加工鑽石獲遵從，否則儘管第 6(1)(a) 條另有規定，在本條例第 6C(1) 及 6D(1) 條下的領取許可證的規定，亦適用於該等鑽石。

(2) 除非第 (3) 款所指明的規定已就屬航空轉運貨物的未經加工鑽石獲遵從，否則儘管第 6AA(1) 及 (3) 條另有規定，在本條例第 6C(1) 及 6D(1) 條下的領取許可證的規定，亦適用於該等鑽石。

(3) 為第 (1) 及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a) 該等未經加工鑽石必須置於密封的容器內；及

(b) 該容器未經干擾，而容器的密封亦保持完整無損。

6DG.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備存 每日交易紀錄等

(1) 經營輸入、輸出、購買或售賣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的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按署長所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就他每日所輸入、輸出、購買或售賣的未經加工鑽石備存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的紀錄；該紀錄必須載有——

- (a) 向該鑽石商購買或售賣該等鑽石的每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如該人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編號；
- (b) 所輸入、輸出、售賣或購買的未經加工鑽石的數量及價值；及
- (c) 署長所規定的其他詳情。

(2) 第 (1) 款提述的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在以下期間內保留每份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

- (a) 紀錄製備後的 5 年期間；或
- (b) 署長在顧及計劃的規定後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3)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按署長所規定的相隔期間，就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購買或售賣向署長提交署長所規定的申報表或通知書。

(4) 署長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披露他在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務的過程中得以接觸的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或獲取的資料，但為以下目的或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則屬例外——

- (a) 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或在本條例下訂立的規例所賦予或委以而又適用於未經加工鑽石的權力或職務；
- (b) 計劃或它的實施；或
- (c) 就本條例或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5) 任何人違反第 (1)、(2) 或 (3) 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6)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6DH. 委任人員以協助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1)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4 及 4A 條和任何使人可以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賦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的其他法律的原則下，關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人協助任何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2) 為協助查驗任何未經加工鑽石，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人可陪同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進入任何該等人員獲本條例授權進入的地方或處所。

6DI. 不減損其他法律

本規例關乎未經加工鑽石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法律。"

7. 加入第 VII 部的標題

在第 6E 條之前加入——

"第 VII 部

雜項"。

8. 罪行

第 6F(1)條現予修訂——

- (a) 在 (d) 段中，廢除 "或"；
- (b) 在 (e)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f) 提供或致使提供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以支持根據第 6DD 條提出的登記申請；或

(g) 在根據第 6DG 條備存的紀錄、呈交的申報表或通知書中作出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

9. 附表的修訂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 條；
- (b) 加入——

"(2)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

- (a) 在附表 7 中加入——

(i) 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

(ii)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名稱，而從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及

- (b) 在附表 7 中刪去某個 (a)(i) 或 (ii) 段沒有提述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

10.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5A. 第 6DA 條所指的未經加工鑽石。"

1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6. 第 6DA 條所指的未經加工鑽石。 (在不損害第 6DE 條的原則

下) 任何國家或地方。"

12.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附表 7 [第 6DA 及 7 條]

指明國家或地方"。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1 月 2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以在香港實施 "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該計劃是一項關於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旨在尋求防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所得的財富用以資助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非法的武裝勢力擴散）。本規例引入——

- (a) 為所有經營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買賣或運載業務的人訂立一個登記計劃；及
- (b) 對未經加工鑽石的出入口加以管制。

為了這些目的，第 4、5、8、9、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6、6AA、6F 及 7 條以及其附表 1 及 2。此外，第 6 條加入了新的第 VI 部（包括由第 6DA 至 6DI 條的 9 項新規例）；第 12 條加入新的附表 7；第 2、3 及 7 條作出技術上的修訂。該等條文的效力於以下段落予以解釋。

2. 藉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A 條而就未經加工鑽石的管制加入新的定義。
3. 任何經營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買賣和運載業務的人，均須登記，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B 條）。此外，亦規定備存登記冊及作出登記（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C 及 6DD 條）。
4. 任何人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指明國家或地方以外的國家或地方，即屬犯罪（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E 條）。主體規例中新增的附表 7 將列出指明的國家或地方，即——
 - (a) 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或
 - (b)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而從該計劃生效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
5. 在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 內加入未經加工鑽石，致使輸入及輸出未經加工鑽石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1) 及 6D(1) 條遵從領取許可證的規定（"領取許可證規定"）（第 10 及 11 條）。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屬犯了有關條例所訂罪行。
6. 未經加工鑽石如屬在過境中或屬航空轉運貨物，則領取許可證規定對其適用；但如該鑽石未經干擾，則領取許可證規定對其不適用（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F 條）。
7. 新規例第 6DG 條（第 6 條所加入者）規定就未經加工鑽石備存紀錄與呈交申報表和通知書。該新規例並禁止為指明用途以外的目的披露任何因本規例的實施而接觸得到的紀錄或獲取得到的資料。違反上述規定或禁止的罰則亦予以訂明。
8. 新規例第 6DH 條（第 6 條所加入者）賦權香港海關關長可委任某些人士協助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9. 新規例第 6DI 條（第 6 條所加入者）清楚訂明新條文對現有關於未經加工鑽石出入口的禁止及限制具增補，而非減損的效力。
10.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6F 條，使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如提供的資料、備存的紀錄或呈交的申報表或通知書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11.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7 條，以賦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修訂新的附表 7。